

第五十五期 亞洲大學 教師增能專刊

TEACHER EMPOWERMENT HIGHLIGHTS

Teaching Resources And Faculty Development Center

發行所：亞洲大學

發行單位：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總編輯：卓播英

編輯：張筱敏、李汎庭

設計：王巧葳

四創學園

學生具創造力、
教學具創新力、
課程具創意力、
畢業具創業力。

蔡長海創辦人獲衛生署頒一等衛生獎章

本校蔡長海創辦人(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董事長、總統府國策顧問)於7日獲衛生署頒贈一等衛生獎章，表彰及感謝他對提升我國衛生醫療及教育國際地位，功績卓著及貢獻。

蔡長海創辦人是傑出的醫療教育家，提升台灣醫療水準不遺餘力，造福無數病患，2008年榮獲馬英九總統頒發「台灣醫療典範獎」；為盡企業社會責任，蔡創辦人持續以實際行動致力社會關懷，不但於1991年成立「中國兒童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而於2009年成立「蔡長海教育基金會」，長期濟助社會弱勢族群，2011年榮獲「國家公益獎」；去年並獲《遠見》雜誌選為2012華人企業領袖「傑出領袖獎」。

「醫療和教育是我的畢生志業！」蔡創辦人說，在教育方面，他以學生為中心，重視年輕人的需求，提供最好的教學研究，希望讓年輕的一代具備世界競爭力。中國醫藥大學去年底以第453名的成績，榮登上海交通大學公布的「世界大學學術排名」前500大，臨床醫學與藥學的學科領域也以世界第151名、亞洲第7名的成績，名列世界前200大。

至於創校12年的亞洲大學，辦學績效卓著，連續8年獲得教育部評為教學卓越大學，學生人數也從創校第一年的1千2百人，現在已達1萬3千多人，逆勢成長11倍。

醫療方面，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也「以病人為中心」，提升專業醫療水準。成立12個世界級水準的研究中心及10個專科醫療中心，目前心肌梗塞、腦中風、重大外傷和重大疾病如癌症的救治能力已達國際水準。此外，該醫療體系也努力提供最好的醫療服務品質，2012年榮獲遠見雜誌舉辦的「傑出服務獎—醫療院所類第一名」。

「醫療及教育事業之外，還肩負有社會責任！」蔡創辦人說，這些包括「醫療和教育的傳承、深入本土性疾病研究、提供更高品質的醫療和教學服務」等，這些都是責無旁貸的「企業社會責任(CSR)」，如果能幫助社會上需要幫助的人，讓他們得到更好的照顧，將是最大的快樂。

蔡創辦人認為身為領導者，要有「創新改變、追求卓越」的精神，他將和他的團隊繼續努力，中醫大未來將努力進入世界300大，醫院將發展特色醫療，成為世界一流、有特色的大學及醫學中心，同時，也往尖端醫療科技領域發展，結合「醫療、教育、ICT」，整合成跨領域產業，在台中市成立高科技生醫園區，如美國矽谷、波士頓哈佛般闖出名號，對台灣的經濟發展有貢獻，讓台灣在國際的教育、醫療界、生醫產業上佔有一席之地，成為台灣人的驕傲。

衛生署今年評選出一等衛生獎章者，包括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董事長、亞洲大學創辦人蔡長海、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董事長林國信、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林郁芳等3人。



世新大學英語系客座教授李振清蒞校演講！

世新大學英語系客座教授李振清於4日應邀到本校演講，他說：「大學生應該藉由廣泛地閱讀，提升英語文能力與知識力，汲取多元知識，再透過國際交流與合作，歷練英語溝通能力，並廣結國際善緣，大步邁向國際。」

李振清教授係前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處長，於4日上午是以「大學生培養英語文能力與國際宏觀的基本策略」為題演講，談到台灣學生們為何「菜英文」？李振清教授說：「學非所用」，學校英語教育與實用脫節，是台灣英語教育最主要問題；不少都會區的孩子，在雙語幼稚園上英文課，輕鬆活潑的氣氛，孩子都能說上幾句簡單的英文，順利應付國小英文課；但一上了國、高中為了拚升學，英語教學只是訓練學生「反射式」地回答考題，死背文法。

李振清教授指出，不少高中生考進大學，英文就進入學習休眠期，一休就是好幾年，英語能力直直落，等到要準備研究所考試或即將步入職場，才發現英文能力不足，重新花錢進補習班學英文。至於求職落空的原因，除了專業及知能力不足，其次是英語文能力欠佳，國際觀缺乏，以及履歷文件撰寫欠當等。

「21世紀是運用英語的時代，會說英語，就是擁有謀生、交流的工具！」李振清教授表示，據估計，2010年全世界將有二分之一的人口，以英語溝通，從高等教育、政治、外交、文化、科技研究與發展到金融，英語幾乎已經成為人類各種行業的共同語言。因此，全方位提升當前大學生的英語能力，有其迫切性與基本策略。



李振清教授提出英語聽力培養的訣竅，先從英文閱讀出發，閱讀後，聆聽CNN STUDENT NEWS或是聆聽LCRT EZ NEWS；若想培養英語口語表達能力，那就是要大膽開口說英語。師生再善用現代資訊科技如IPAD、IPHONE為學習與師生溝通的有效工具；身為學生要隨時做好準備，勇於發表；要記住：「NO PAIN, NO GAIN！」即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蔡進發校長介紹，李振清教授原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英語研究所教授，兼該校國語教學中心主任，1990年借調擔任駐美國舊金山辦事處文化組組長及駐美代表處文化參事兼組長，自美返國後，奉派為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處長；2003年退休後，應聘為世新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暨英語系客座教授；李教授的學術著作涵蓋相關英語文教學研究，以及華語文教學實務專書，計有15種；另期刊專文及論述計350篇。

亞大、中醫大兩校合作學術研討會登場！

2013年亞洲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兩校合作學術研討會，13日在本校登場，由本校蔡進發校長主持，兩校老師、碩士生透過合作平台共同發表43篇論文，分享研究成果，展開學術交流；同時邀請國科會計畫召集人、成功大學生理學研究所特聘教授蔡少正、亞洲大學講座教授王錫尚等人專題演講，分享專題研究計畫的申請重點及經驗。

亞大黃志揚研發長說，亞洲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於民國96年起進行研究計畫合作，由初期的3件整合型合作計畫，到民國97年成長至8件整合型合作計畫；自民國99年起以成立研究平台的方式，進行兩校計畫合作，99年共成立7個研究平台，兩校共有27件平台子計畫執行；100年擴大辦理合作，成立16個研究平台，兩校共有60件平台子計畫執行；101年共成立23個平台計畫，此次研討會即以101年各研究平台及其平台計畫的研究成果發表與分享為主，共計44篇。

「我希望兩校透過研究平台合作所研究成果，能對社會有所貢獻！」蔡進發校長、中醫大國際長李信達分別指出，中醫大、亞洲大學除了在師資聘用、行政支援、課程規劃、推廣教育、圖儀設備、師生交流及研究合作等方面共享與成長外，也有著共同的發展與目標和追求，在學校改革和發展中，也面臨同樣的問題和挑戰，希望在既有基礎下，更攜手並進，創造雙贏局面。

國科會計畫召集人、成功大學生理學研究所特聘教授蔡少正、本校講座教授王錫尚，分別以「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重點及經驗分享」、「科學論文之寫作」為題發表演講。蔡少正教授說：「整個專題研究計畫，有好的想法才是最重要的！」研究計畫的撰寫，要有好的題目、想法，還要有足夠初步研究數據、論文的寫作技巧，以及良好的技術支援，如果有能力的話，可以用英文撰寫，尤其是題目的訂定，最好要貼切、能夠吸引人。

蔡少正教授還提到「必敗的專題研究計畫」，包括中英文夾雜、沒有初步研究數據、沒有論述重點、抄襲別人發表的文章，還有是過度簡略或灌水，或是一稿多投、過於類似。如果所撰寫的計畫，立論不夠完整、文獻蒐集不完備、缺乏創新性、語意不明或前後矛盾等，也很可能是會失敗的計畫。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如何利用問題（課堂討論）引導學生學習(2/2)

2013.1第41期

文 史美瑤

美國麻州大學阿姆斯特校區教師發展中心副主任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兼任研究員

● 連結議題（Connection）

在學生討論時，教師要設法幫助學生將他們的討論與當天的課程主題或是課外指定的閱讀連結起來，使課堂裡的討論能加深學生的了解，強化學習效果。而教師也可以在課堂中適時地停下來，要求學生試著連結、歸納所討論的議題之相關性。這時教師的角色就不再只是給學生答案，而是在學生不清楚時做適時解釋，釐清他們的困惑，扮演學生學習時的輔導者。

● 綜合整理（Summary）

如同所有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學設計一般，課堂討論也需要學生全程參與。因此，課堂討論的結尾（closure）也應當讓學生來做。教師可以在課堂最後5分鐘，請學生把當天討論的過程整理出3至4個重點，並列出1或2項他們仍不清楚的地方，留待下次上課時繼續討論，或者移到線上（online）課外討論。在課程結束前，教師也應提示下次上課欲討論的議題，與事先必須準備的功課。

參與知識建構 化被動學習為主動

課堂討論是將學習的重心與責任放回學生身上。學生不再只是被動地接受知識，而要參與建構知識的過程。課堂中的討論可以增加教師對每一個學生以及其學習現況的了解，也可讓學生複習課程內容，釐清可能有的疑惑，引發更深入的討論。教師也可以藉由問題的討論引介新觀念，帶領學生學習。更重要的是，課堂中的討論可以教學生如何做一個投入的傾聽者（active listener），讓他們學會如何問問題、回應問題和與人討論問題——這是一個必須終身學習的技能。

◎參考書目

史美瑤 (2012)。21世紀的教學：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師發展。評鑑雙月刊，36，42-44。

著作權相關資訊

擷取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公開口述權

著作權法規定有著作人的「公開口述權」，公開口述權就是說著作人對自己創作的語文著作，享有公開口述的權利。

什麼是「公開口述」呢？所謂的公開口述是指用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的行為，舉個例子來說，也就是著作人用嘴巴將著作朗讀出來或者口述出來，另外在口述以後加以錄音，然後再向公眾播放錄音，傳達著作內容的行為也是公開口述的行為。

公開口述權，只有語文著作的著作人才享有，因為只有語文著作才能利用語言加以口述。語文著作以外的其他著作，由於表現方法不能轉換為語文的形態，無法以口述的方法來傳達著作內容，自然沒有公開口述權。例如在廣播節目中口述一幅畫，聽眾還是看不到這幅畫的內容，所以美術著作就沒有公開口述權。

公開口述權是語文著作的著作人享有的權利，要公開口述別人的語文著作原則上都要經過著作人的同意。不過如果是政治上或宗教上的公開演說，或者在裁判程序中的公開陳述，還有中央或地方機關的公開陳述，任何人都可以公開口述，不須事先取得著作權利人的同意。

未經作者的同意公開口述別人的著作就侵害了公開口述權，必須負違反著作權法的民事賠償責任及刑事責任，為了避免法律糾紛，再次提醒大家，公開口述別人的著作，請先取得作者的同意。

重製權

在我們的生活裡，相信很多人都影印過別人的文章，或者把電視播出的影片錄下來，不管是影印也好，錄影也好，都是把文章、影片這些著作的內容重複製作，叫做重製。

著作人對自己創作的著作，享有重製的權利，這是著作財產權裡非常重要的一個權利，這個權利稱為重製權。由於著作人享有重製權，所以任何人要重製別人的著作，都要經過作者的同意。

重製的方法有很多，除了前面提到的影印、錄影之外，像印刷、攝影、錄音、筆錄、車繡、編織、電腦掃描或電腦列印等等，都是一般常見的重製方法。

另外在戲劇、舞蹈或音樂現場演出的時候，或者是在電視、廣播播出的時候，把這些戲劇、舞蹈或音樂錄影、錄音下來，也是重製；還有依照建築模型或建築設計圖建造房屋，也屬於重製。

不過表演人的重製權，它的重製方法限於以錄音、錄影或攝影的方法重製表演。

不論用前面提到的任何一種方法重製別人的著作，都要徵求作者的同意，否則就侵害了著作權，一旦著作人追究起來，不但會被判處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同時還要負民事上的賠償責任，法律責任很重的，大家千萬要小心，不要隨便觸犯了著作權法，侵害別人的著作權。

【相關法條】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專欄：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技巧

為期一週的十二週年校慶在3/16的運動大會閉幕後圓滿落幕了，在校慶週裡各學院紛紛展示學院發展特色及研究成果，研發處更於3/13日舉辦了「亞洲大學與中國醫藥大學兩校合作學術研討會」，研討會上午安排兩場專題演講，下午安排兩個議程分別由參與兩校合作平台的老師與研究生針對研究成果進行發表。是日總共有200餘位老師與研究生¹全程參與，這些老師與研究生分別來自亞洲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及中興大學；下午兩場論壇共有35篇論文發表。

成功大學生理研究所蔡少正教授於專題演講時以「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重點及經驗分享」為介紹計畫書撰寫技巧並分享計畫申請的經驗。首先蔡教授分析近年國科會計畫案申請與通過的比例，101年生物處48.81%、自然處58.51%、工程處53.16%及人文處43.49%，從分析資料中發現國科會計畫之通過率仍維持近年的水準。另外，蔡教授亦十分鼓勵新進教師申請新進人員計畫，是指在新任職三年內只有一次申請機會，在提出申請後由學門召集人選定複審委員，並由複審委員提名初審委員，初審委員就申請進行審查與評分，如兩位初審委員對申請案意見分歧，則由複審委員進行複審。

蔡教授進一步分享其審查專題計畫申請案的經驗，在計畫書撰寫時現在的評分比重為「計畫撰寫」部份佔70%，「研究成果」佔30%，由此可知，各位老師於計畫撰寫應著重於計畫研究內容之陳述並佐以足以證明有執行計畫之研究成果，才能獲得審查委員青睞。專題計畫審查時的重點包括：1) 主題重要性與創新性；2) 計畫撰寫之完整性及妥適性，實驗設計及重要研究方法之可行性；3) 預期成果在學術上或實用上之價值；4) 主持人研究能力及經驗，文獻蒐集之完備性及對國內外相關研究現況是否清楚瞭解；5) 研究人力配置、儀器、經費之申請額度及執行期限之合理性。

蔡教授最後總結，好的研究計畫須有有好的題目（或想法）、足夠的初步研究數據、良好的技術支援及論文寫作技巧等，同時計畫書撰寫應越早越好，且內容撰寫應以意思表達清楚最重要，而不是中文或英文的執著。蔡教授更提到可能會失敗的計畫書撰寫方式有中英夾雜、使用過去式的動詞，沒有假說(Hypothesis /Rationale)，沒有初步研究數據(Preliminary data)，過度簡略或灌水，一稿多投，過於類似及抄襲等問題。最後蔡教授以宋朝盧梅坡的詩「有梅無雪不精神，有雪無詩俗了人。日暮詩成天又雪，與梅並作十分春。」與與會專家學者共勉。

資料來源：3/13蔡少正教授專題演講

性別平等相關資訊

搞清楚甚麼是性騷擾

- 1.係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以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但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重點提示

- 1.性騷擾可能發生在異性間及同性間
- 2.男女都有可能成為騷擾者或被騷擾者
- 3.性騷擾不一定要跟「性」或「身體」有關，也包括「性別騷擾」。
- 4.性騷擾的構成要件雖首重被行為人的主觀感受，但也兼顧客觀的認定標準，並須均衡酌事發情境。

二、性騷擾的五種類型

- 1.羞辱、貶抑或敵意的言辭或態度：包括帶有性意涵、偏見行為及態度，甚至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性別性質之言論，如將一般談話內容「情色化」之開黃腔、「波霸」、「洗衣板」、「娘娘腔」「男人婆」或探詢他人隱私、性傾向、性生活等、談論自己的性隱私、性生活等發表歧視同性戀之言語。
- 2.歧視性或騷擾性的肢體行為：任何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例如在擁擠的公車或捷運上，故意摩擦下體、趁人不備時，襲胸或摸臀、故意碰觸、撫摸對方身體、色眯眯盯視對方身體、偷窺、偷拍、獻寶(暴露狂)、展示色情圖片、利用職權或機會，脅迫對方提供性服務，如：神棍以改運為名，脅迫信徒發生性行為。
- 3.視覺騷擾：利用各種媒體，散播他人與「性」有關之私密資訊、散發黑函，傳述有關他人之性器特徵於網路討論版，討論他人之性偏好、利用手機，散發有關他人性生活之訊息、於廁所、黑板、佈告欄塗鴉，描述他人之性隱私。
- 4.以性服務為交換利益的手段：因對方拒絕提供性服務，阻止或剝削對方取得應有權益，如房東追求房客不成，無故終止租賃契約。或在這種利用權勢，以加分、加薪、升遷來要求性服務的行為，都是性騷擾。
- 5.過度追求或分手暴力：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面意願之過度追求如死纏爛打、跟蹤糾纏、持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追求或暴力分手如：以自殺威脅、脅迫同歸於盡。

三、性騷擾由誰來認定呢？

每個人對於同一事件的解讀、感受可容忍程度都不同。因此，性騷擾主要是以受害者的主觀感受來認定：例如感到不舒服、被歧視或被侵犯等。另一方面，如果該行為在客觀上對被害人已侵犯或干擾其個人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正常工作表現時，即構成性騷擾。